

檔 號：
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
保存年限
102.4.23
收文第1021057號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陳麗欽 (02)23680816#245
電子郵件：lkchen@moeasm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3883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一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策字第1020100214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中小企業研訓中心作業要點.docx

主旨：發布廢止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中小企業研訓中心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

中心

副本：本處各組室

處長葉雲龍

以上傳真件為正本。

專員黃瀅萱

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

中小企業研訓中心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14 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87)一字第 6017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中企策字第 10201002140 號函廢止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支援分區設置中小企業研訓中心（以下簡稱研訓中心），整合並應用區內大專院校之軟、硬體資源，普遍並深入各地方提供培訓服務，以提昇中小企業人力素質，並平衡地區性差異。

三、推動策略：

(一) 分區設置長久性之研訓中心，持續執行培訓業務及與此相關業務之研究工作。

(二) 由研訓中心整合區內大專院校之資源，配合地區性特徵，擴大辦理基礎性及實務性培訓。

四、推動組織：

(一) 初期在北、中、南區各設一研訓中心。必要時亦可在東區設一研訓中心，惟需經本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同意。

(二) 設置研訓中心之大專院校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設有企管、工管或同等之科系者。
2. 具有辦理以企業界為對象之推廣教育且聲譽卓著者。
3. 具有充足之人力能承辦上述業務者。
4. 可提供研訓中心之培訓處所及必要之設備者。

(三) 申請設置研訓中心應備具證明前款所述各項條件之文件。

(四) 設置研訓中心申請案，應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召集主管以上人員三位，及相關學者專家四位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之。

(五) 設置研訓中心一期為三年，得經評審展延，不限期數。

五、研訓中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提出工作計畫者，其工作重點如下：

(一) 中小企業人才培育之研究工作：

1. 蒐集中小企業人才培育相關資訊。

2. 調查分析各地區中小企業訓練課程需求。
3. 編撰並逐年更新中小企業培訓教材。
4. 建立人才培育師資、教材資料庫，提供中小企業查詢運用。
5. 規劃整合各項中小企業人才培訓課程。

(二) 中小企業人才培育之訓練工作：

1. 辦理中小企業實務訓練課程。
2. 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人員經營管理新知講習會。
3. 辦理中小企業短、中、長期課程研習班。

六、研訓中心應對於區內可參與培訓中小企業人力之大專院校之資源，深入了解及妥善整合，且應將本處之資源適當分配運用，發揮綜效。

七、北區研訓中心應負責整合協調其他研訓中心業務，擬訂年度規劃與追蹤考核工作。

八、設置研訓中心之大專院校，應盡心執行培訓業務，如怠忽工作，以致影響培訓成效，得經本處召集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審小組決定撤換。

九、各區大專院校參與研訓中心計畫之作業流程：

- (一) 經本處會同計畫審查小組審定各計畫後，由本處與各區研訓中心分別簽訂計畫合約，並由研訓中心對合作之各校計畫執行進行管考。
- (二) 各大專院校按月函送培訓課程相關資訊，由研訓中心彙整，並建構資訊網路，供中小企業查詢。

十、經費：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每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。

十一、查核：

- (一) 各研訓中心辦理各項課程，均應進行問卷調查，定期向本處報告，以評估績效。
- (二) 本處得隨時派員訪問各參與學校，以瞭解執行概況。
- (三) 各研訓中心應定期將服務成果列報本處，工作績效卓著者，本處得給予適當之表揚鼓勵，績效不彰者，將酌減次期補助款或停止補助。

十二、本要點自核定日起實施。